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0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之。
- 二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全院課程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院各系、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、異動課程之調整。
 - （三）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、各教學單位主管、各教學單位推選教師代表兩人及各教學單位學生代表（獨立所推選代表一人，系所合一者，系推選一人，碩士班推選一人）組織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- 四、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在校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；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